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收购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为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关于使用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审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事宜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的定价是公司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确认的数据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了龙凤水电目前所处政策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后，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为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就以向华能天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以所持龙凤水电的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旨在促进本次收购龙凤水电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三、关于使用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的统一安排部署，使用 2019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资金 5,561 万元，其中公司自筹 1,112.2 万元，省水电集团投资 4,448.8 万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

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4,448.8 万元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因此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岳池爱众电力使用广安区、岳池县 2019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共 4,448.8 万元。

四、关于审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改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何绍文

陈立泰

李光金

逯东

